

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8日，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标先生通知，沈汉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标先生于2016年1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39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5%，平均增持股价为27.34元/股。

本次增持前，沈汉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妙玉女士（沈汉标先生与王妙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6,766,000股（其中沈汉标先生持有126,000,000股，王妙玉女士持有80,766,000股，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0.329%。

本次增持后，沈汉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妙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,105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0.444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，沈汉标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公司控股股东沈汉标先生、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及王妙玉女士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

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沈汉标先生、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及王妙玉女士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9日